

國立成功大學弱勢學生短期出國補助原則

107.9.12 第 812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8.7.17 第 816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出國學習，拓展國際視野，以提升學生之外語能力、適應能力及國際移動力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申請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但本校在職專班生不適用本補助原則：
 - (一)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(三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 - (四)具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 - (五)新移民及其子女。
 - (六)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資格者。
 - (七)三代家庭(直系血親)第 1 位上大學者。
- 三、本原則之補助範圍，包括發表論文、參加研討會、研習活動、講演、會議、各項競賽等項目，與本校專任老師隨同出國參與學術活動者優先補助。
申請出國參加研討會、發表論文、研習活動、各項競賽、實習等補助，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關機構等校外單位提出經費補助申請，始得依本原則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申請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，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研習計畫書。
 - (三)參加之學術或研習活動簡介(中/英文皆可)及相關資料。
 - (四)未滿 20 歲者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 - (五)有研習單位證明、國際會議投稿證明、參賽證明等尤佳。
- 五、補助方式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以獎助金方式核撥，亞洲地區(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)，每名補助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。亞洲以外地區，每名補助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二)出國前先予核撥獎助金總額 80%，剩餘 20%於回國繳交心得報告後撥付。
- 六、申請人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同時獲有本校其他單位補助時，補助項目不得重複，違反者撤銷補助資格，並追繳補助費用。
- 七、獲補助學生返國後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研習心得之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案(1000 字以上，字體 12，及活動照片 1~2 張)。
- 八、本原則所需經費，由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項下支應，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得視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，酌予調整。若該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，本原則停止適用。本原則相關執行規定，另訂之。
- 九、本原則經主管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